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屆第十二次

董事會議事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0 日上午 10：30。

二、開會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劉憲同董事長、劉憲榮董事總經理、張金鵬董事、詹平和獨立董事、鄭淑方獨立董事、裕勝投資開發(股)公司—黃景聰董事、憲旺鋼鐵(股)公司—劉信宏董事。

四、列席人員：黃建樺監察人、潘文成監察人、柯淑清監察人、卓光智副總、劉建良經理、郭志傑經理、王茂源經理、王志祥副理、陳傳雲副理、周琦嵐副理、陳麗紋經理、劉鴻陞特助。

五、主席：劉憲同



記錄：陳麗紋



六、宣佈開會：董事應到 7 人，實到 6 人及委託出席 1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會議開始。

七、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報告。(詳第 1 頁)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及 100 年度營運報告。(詳第 2-6 頁)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及 100 年度稽核工作報告。(詳第 7-9 頁)
4. 從事衍生性商品-預購遠期外匯交易規避匯率風險報告案。
5. 本公司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以下簡稱 IFRS)之因應計劃及預計執行進度之辦理情形報告。
(詳第 10-21 頁)

八、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0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審議案。(詳第 22-33 頁)

說明：(一)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併同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青霖會計師及劉奕宏會計師擬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詳如附件。

(二)本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承認後，送請監察人查核並提報股東常會承認。

(三)提請審議。

(四)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詳第 34 頁)

說明：(一)本公司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擬建議如後，檢具 100 年度盈餘分配表。

(二)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本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三)提請討論。

(四)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董事長、總經理及經理人之 100 年度年終獎金追認討論案。

說 明：(一)本公司年終獎金已於 101 年 1 月 13 日發放，以公司全年營運獲利為考量基礎，依個人績效目標達成評估、擔任職務及參考同業支付水準。

(二)依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年終獎金按同業支付水準為 45~60 日區間尚屬合理。

(三)提請討論。

(四)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 100 年度董、監事酬勞分配討論案。

說 明：(一)本公司 100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91,573,015 元，再加計 99 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3,449,495 元後，合計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95,022,510 元，擬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分派，建議分派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697,627 元，員工紅利新台幣 1,697,627 元。

(二)本案業經 101 年 3 月 20 日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

(三)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擬依法提請股東會決議。

(四)提請討論。

(五)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 101 年度新增往來銀行借款核決案。(詳第 35 頁)

說 明：(一)依各家銀行規定，申請授信案件皆須經董事會通過，為免除董事會召集過於頻繁，擬請授權董事長視公司資金需要，全權處理 101 年度與往來金融機構貸款額度及條件等事宜。

(二)本年度擬辦理之往來金融機構如附件。

(三)提請討論。

(四)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 101 年度預算討論案。(詳第 36-39 頁)

說 明：(一)本公司 101 年度預算案已編製完成，詳營運計劃書。

(二)提請討論。

(三)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 由：訂定「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管理」討論案。(詳第 40-41 頁)

說 明：(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落實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管理，以及為確保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公開發行公司能順利導入及提升財務報導品質及內部控制目標，暨確立內部控制制度組成要素爰訂定本辦法。

(二)提請討論。

(三)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 由：訂定「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討論案。(詳第 42-45 頁)

說 明：(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落實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管理，以及為確保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公開發行公司能順利導入及提升財務報導品質及內部控制目標，暨確立內部控制制度組成要素爰訂定本辦法。

(二)提請討論。

(三)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 由：100 年度會計師公費審議案。(詳第 46 頁)

說 明：(一)本公司 100 年度會計師公費經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報價如下表。

(二)提請討論。

(三)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 由：本公司 10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案。(詳第 47 頁)

說 明：(一)本公司 100 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估業已完成，擬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二)提請討論。

(三)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討論案。(詳第 48-49 頁)

說 明：(一)依據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詳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二)提請討論。

(三)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討論案。(詳第 50 頁)

說 明：(一)配合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詳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二)提請討論。

(三)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討論案。(詳第 51 頁)

說 明：(一)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詳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二)提請討論。

(三)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詳第 52-61 頁)。

說 明：(一)依據行政院金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辦理，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詳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二)提請討論。

(三)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三案

案 由：修訂「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討論案。

說 明：(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落實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管理，以及為確保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公開發行公司能順利導入及提升財務報導品質及內部控制目標，暨確立內部控制制度組成要素爰修訂定本準則。

(二)提請討論。

(三)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四案

案 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

說 明：(一)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 101/6/15 日屆滿，依法應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改選事宜，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選任董事七人，其中獨立董事二人及監察人三人。

(二)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表，並交由董事會議事單位於受理期間提出

候選人姓名	詹平和	鄭淑方
身分證字號	P100064810	E222065593
學歷	中興大學會統系畢業(現台北大學前身)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系畢
經歷	唐榮鐵工廠(股)公司會計處處長	聚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稽核

(三)附件：

1. 當選後願任董事承諾書。
2. 無公司法第 30 條規定情事及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3. 取得專業資格條件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之相關證明文件。
4.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四)依據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等相關法令審查結果，上述二位獨立董事皆符合資格。

(五)新選任董事(含獨立)、監察人，自 101 年 6 月 14 日到 104 年 6 月 13 日止，任期三年。

(六)提請討論。

(七)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五案

案 由：解除新選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關或類似之公司，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該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提請討論。

(四)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六案

案 由：召開 101 年度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提請討論。(詳第 62 頁)

說 明：(一)開會時間：101 年 6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00，停止過戶期間為 101 年 4 月 16 日開始至 101 年 6 月 14 日截止。

(二)開會地點：高雄市路竹區北嶺里民治路 16 巷 22 號(高雄市路竹區北嶺社區活動中心)。

(三)召集事由：

一、報告事項：

- (1)100 年度營業報告案。
- (2)100 年度監察人查核決算表冊報告案。
- (3)修訂「董事會議事辦法」報告案。

二、承認事項：

- (1)100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承認案。
- (2)100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三、選舉與討論事項：

- (1)修訂「公司章程」討論案。
- (2)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討論案。
- (3)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
- (4)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5)解除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四、臨時動議。

(四)提請討論。

(五)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七案

案 由：受理 101 年股東提案及獨立候選人提名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本次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並以 300 字為限。

(二)依公司法第 192-1 條規定，持有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本次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並以 2 名為限。

(三)本次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 101 年 4 月 9 日起至 101 年 4 月 19 日止。

(四)凡有意提案之股東請於 101 年 4 月 19 日 17 時前，以掛號函件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於信封封面加註「股東會提案函件」或「獨立董事提名函件」寄達受理處所。

(五)受理處所為本公司董事長室（住址：高雄市永安區永工十路 2 號），
電話：(07) 6225616 分機 231

(六)提請討論。

(七)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餘額	3,449,495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91,573,015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9,157,302
加：特別盈餘公積回沖	2,465,631
可供分配盈餘	88,330,839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0.80 元)	72,176,208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154,631

附註：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1,697,627 元。

配發董事監事酬勞：1,697,627 元。

董事長：劉憲同

經理人：劉憲榮

會計主管：陳聰智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99 年度

101 年 3 月 20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 比例 (%)
			股數	市價 (註 2)	金額			
經理人	總經理	劉憲榮	0	0	0	311,213	311,213	0.18%
	副總經理	卓光智						
	生產部經理	王茂源						
	管理部副理	陳傳雲						
	技術部經理	楊榮福						
	財務部經理	陳聰智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 2：依「市價」計算，上市上櫃公司係採用公司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計算之；若非屬上市上櫃公司則以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〇〇〇一三〇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二之一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註 5：99 年度員工紅利總額新台幣 2,945,382 元。